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順達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。此非訟事件法關於前述民法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程序，係依法律規定，在符合一定要件下，於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未實際到達相對人可收受支配範圍，但已踐行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程序之情形時，仍擬制使之發生到達相對人之效力。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，其意思表示究未真實到達相對人，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，如表意人發出意思表示時雖確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，但嗣後已可查得時，即無捨實際通知方式不用，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之理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按相對人戶籍地址通知債權讓與事宜，遭郵政機關以建物拆除，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件，因相對人仍設籍原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付郵向相對人戶籍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」寄送債權讓與通知，遭郵局以「遷移新址不明」為由退回，此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在卷可據。然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訪查結果，查得相對人未居住戶籍址，現居住「台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街000號」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民國113年8月15
02 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529807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
03 明，聲請人自應另向前述相對人地址為實際通知，待無法送
04 達相對人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是本件相對人之住居所並
05 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
06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